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6 年记账式附息（五期）国债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200 亿元，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200 亿元。

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6 年记账式附息（五期）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，票面年利率为 2.22%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2017 年 2 月 18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100.148 元，折合年收益率为 2.15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 3 月 3 日进行分销，从 3 月 7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 200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6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6 年 3 月 2 日